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 (4) 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永拓富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一致，永拓富信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在永拓富信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辭任函中，永拓富信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是永拓富信獲董事會告知，經比較永拓富信的審計費用報價與從其他核數師行獲得的報價後，董事會決定批准委任另一名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永拓富信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永拓富信尚未對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審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永拓富信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以填補永拓富信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中正天恆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目前的營

運規模；(ii)其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擬設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vi)其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i)會財局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董事會謹此歡迎中正天恆接受有關委任。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為胡蘭英女士、李奇智先生及楊越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http://www.jishenggroup.com)。